

法規名稱: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 修正日期: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,經中央主管機關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,每一個案給付 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第 3 條

- 1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,依下列順序定之:
 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- 三、父母。
 - 四、兄弟姊妹。
 - 五、祖父母。
 - 六、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。
 - 七、一親等直系姻親。
- 2 前項請求權人如爲二人以上者,應推由一人代表領取。

第 4 條

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,應塡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:

- 一、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正本。
- 二、戶籍證明文件(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)。
- 三、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。
- 四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 5 條

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後,應於一個月內就所附文件進行初審,並將初審結果作 成報告,連同補助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,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

第6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申請案後,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。
- 2 前項審定結果,同意補助喪葬費用者,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補助費用之撥付,並副知個案 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